

违规代持金融机构股权，正被进一步清理。

8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通报，决定撤销2012年同意华润信托发起筹建中英益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行政许可。

理由是，8年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中英益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筹建过程中，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并持续提供虚假声明。

券商中国记者注意到，此事在深圳银保监局2018年4月至6月对华润信托开展的“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专项检查中，便露出端倪。2018年12月，深圳银保监局对华润深国投开出460万罚单，通报了该公司存在协助保险资金投资于通道类信托计划、违规代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等六大违规行为。

时隔8年，清退还是到了。近年，银保监会加大了对金融机构股东股权违法违规乱象治理力度。去年，针对中小银行股东股权与关联交易问题开展的专项整治中，查处了3000多个违规问题，清理了1400多个自然人或者法人代持的股东。

中英益利股东获3个月调整期限

2012年6月15日，原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筹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06号），对发起设立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事项予以核准。这是原保监会颁发的第15张保险资管牌照。

➤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00 万股	41%
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0 万股	34%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 万股	20%

银保监会要求，自撤销决定书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中英益利应尽快调整股权结构并确保注册资本符合监管要求。逾期未完成的，银保监会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中英益利方面对券商中国记者表示，中英益利的合规股东和公司坚决拥护和支持银保监会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将采取措施落实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调整期间坚决限制违规股东的参会权、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益，在注册资本符合监管要求后再退还违规股东的入股资金等。

目前，中英益利现有股东正在积极协商，争取在监管规定的期限内调整中英益利股权结构，确保注册资本符合监管要求。

中英益利将在股权结构调整到位、注册资本符合监管要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法定程序退还违规股东的入股资金。

另外，中英益利也将借此契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与合规股东一起共同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依靠制度和机制发现和预防公司治理和经营问题。

华润信托因违规代持已受处罚

公告显示，华润信托因在中英益利筹建过程中涉及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并持续提供虚假声明，被银保监会撤销股东资格。

监管要求中英益利应尽快调整股权结构并确保注册资本符合监管要求，这意味着华润信托所持中英益利资产的股权将被清退。

记者注意到，由于上述违规代持行为，华润信托两年前已收到监管开出的大额罚单。

华润信托2018年年报披露，深圳银保监局于2018年4月至6月对该司开展了“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专项检查，对该司业务合规经营、治理架构、内控体系等方面给予了肯定评价，但同时指出该司在制度建设、信息报送、合规及风险管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018年12月底，深圳银保监局向华润信托开出罚单，华润信托因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审查不符合要求、未正确填报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报表、合格投资者穿透审核不符合要求、个人理财资金投资信托劣后受益权、协助保险资金投资于通道类信托计划、违规代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六条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460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50万元。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以办理委托、信托业务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委托、信托业务。信托投资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

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银保监会撤销其中英益利股东资格，截至记者发稿时，华润信托未作回应。

在信托业界，华润信托因业务风格鲜明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成立于1982年，前身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亿元。

年报显示，华润信托2019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74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投资收益18.40亿元，占比56.7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3.52亿元，占比41.75%。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28.86亿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加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信托资产管理规模9548.85亿元，其中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规模高达3764.94亿元，占比39.43%；投向实业2213.73亿元，占比23.18%

。

本文源自券商中国